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郭 晓 旭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郭 晓 旭

项 目 负 责 人 ： 晋 守 明

填 表 人 ： 晋 守 明

建设单位：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290513333	电话：	1529051333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311	邮编：	471311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设计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0 吨乳化沥青、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实际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0 吨乳化沥青、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6.20~2025.7.20</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7.12~2025.7.1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64.7 万元</td><td>比例</td><td>4.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73.7 万元</td><td>比例</td><td>4.9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td></tr>
</table>

	日起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54 号）。 （3）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9MADG3F3D8T001U。 （4）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table>
<tr><td rowspan="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气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r>
<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td></tr>
<tr><td>18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4.94kg/h</td></tr>
<tr><td>32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26.2kg/h</td></tr>
<tr><td>苯并[a]芘</td><td>32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0×10^{-3}mg/m^3，排放速率 0.332×10^{-3}kg/h</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3</td></tr>
<tr><td>沥青烟</td><td>32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3，排放速率 1.5kg/h</td><td>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32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排放速率 62.4kg/h</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td></tr>
<tr><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td><td>颗粒物</td><td>10mg/m^3</td><td>0.5mg/m^3</td></tr>
<tr><td rowspan="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td><td>颗粒物</td><td>30mg/m^3</td><td>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0mg/m^3</td></tr>
<tr><td>SO_2</td><td>200mg/m^3</td><td>/</td></tr>
<tr><td>NO_x</td><td>300mg/m^3</td><td>/</td></tr>
<tr><td>沥青烟</td><td>20mg/m^3</td><td>/</td></tr>
<tr><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td><td>颗粒物</td><td>5mg/m^3</td><td>/</td></tr>
<tr><td>SO_2</td><td>10mg/m^3</td><td>/</td></tr>
<tr><td>NO_x</td><td>30mg/m^3</td><td>/</td></tr>
<tr><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80mg/m^3</td><td>工业企业边界 2.0mg/m^3</td></tr>
<tr><td>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3</td></tr>
<tr><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td><td>1h 平均浓度值 6mg/m^3</td></tr>
<tr><td>任意平均浓度值</td></tr>
</table>

</td></tr>
</table>

值				2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10mg/m^3		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3
	非甲烷总烃	30mg/m^3		/
	沥青烟	10mg/m^3		/
	颗粒物	导热油炉，基准氧含量3.5%	5mg/m^3	/
	SO_2		10mg/m^3	/
	NO_x		30mg/m^3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	颗粒物	10mg/m^3		/
	SO_2	35mg/m^3		/
	NO_x	50mg/m^3		/

2、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

（2）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NH_3-N：35mg/L，BOD_5：160mg/L，SS：200mg/L，TN：43mg/L、TP：5mg/L。

3、噪声

本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东、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北厂界紧邻工业大道，应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54号，批复见附件1。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9MADG3F3D8T001U，见附件2。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6月12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2日~07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07月17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9号，占地面积约26亩（17334m^2），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8′18.301″，北纬：34°27′28.761″。。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工业大道、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村道、西侧为洛阳得天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二，附图四。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生产线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高 11.2m，占地面积 2210m^2，包括皮带廊、拌合主楼（6 层，30.5m）、烘干系统、热再生系统、导热油炉、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等。		实际建设 1 层钢构生产车间，高 11.2m，占地面积 2210m^2，包括皮带廊、拌合主楼（6 层，30.5m）、烘干系统、热再生系统、导热油炉、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等。	一致
		原生料库	1 层，钢构，高 11.2m，占地面积 2050m^2，包括原料区、地埋式下料斗等。		实际建设 1 层钢构原生料库，高 11.2m，占地面积 2050m^2，包括原料区、地埋式下料斗等。	一致
		再生料库	1 层，钢构，高 11.2m，占地面积 338m^2，包括废料区、破碎筛分系统、地埋式下料斗等。		实际建设 1 层钢构再生料库，高 11.2m，占地面积 338m^2，包括废料区、破碎筛分系统、地埋式下料斗等。	一致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高 11.2m，占地面积 650m^2，包括搅拌系统、皮带廊、水泥仓等。		实际建设 1 层钢构生产车间，高 11.2m，占地面积 650m^2，包括搅拌系统、皮带廊、水泥仓等。	一致
		原料库	1 层，钢构，高 11.2m，占地面积 1650m^2，包括原料区、地埋式下料斗等。		实际建设 1 层钢构原料库，高 11.2m，占地面积 1650m^2，包括原料区、地埋式下料斗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00m^2，包含办公、休息区（利用现有）。		实际利用现有 4 层砖混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0m^2，包含办公、休息区。	一致
	门卫室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9.2m^2（利用现有）。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 1 层砖混门卫室，建筑面积 19.2m^2。	一致
	地磅房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9.2m^2。		实际建设 1 层砖混地磅房，建筑面积 19.2m^2。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实际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实际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矿粉仓粉尘	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	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	实际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	实际含沥青废气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

			（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废气	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搅拌罐排气孔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罐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然后经原生料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	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措施优化。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排气筒编号调整
			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实际排气筒编号调整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	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然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两台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实际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排气筒编号调整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实际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实际排气筒编号调整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实际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m³）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		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	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	/		实际新增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实际新增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车间北侧墙体加装有隔音棉。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实际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致
		沥青混凝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合格骨料经废溢料仓收集后，送再生料库破碎后重新利用		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存在振动筛分溢料，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	溢料经封闭输

		土生产线不合格骨料		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需要废溢料仓收集。	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实际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实际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不涉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渣。	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搅拌机沉淀池废渣。
		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	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年产量（t）	环评设计日产量（t）	监测期间实际日产量（t）	
				2025.07.12	2025.07.13
沥青混凝土	AC-10C、AC-13C、AC-20C、AC-25C	200000	769	640	652
乳化沥青	/	1000	3.85	3.2	3.25
水泥稳定碎石	3.5%、4.5%、5%	300000	1154	970	965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	下料斗	2.3m^3	4 个（原生料）	2.3m^3	4 个（原生料）	一致
2			2m^3	2 个（再生料）	2m^3	2 个（再生料）	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长 20m，宽 0.8m	1 台	长 20m，宽 0.8m	1 台	一致
4			长 40m，宽 0.65m	1 台	长 40m，宽 0.65m	1 台	一致
5			/	/	长 30m，宽 0.8m	1 台	增加 1 台
6		干燥系统	包含干燥滚筒、燃烧器、天然气供给系统等，干燥滚筒型号：SLB2000Φ2000×	1 套	包含干燥滚筒、燃烧器、天然气供给系统等，干燥滚筒型号：SLB2000Φ2000×	1 套	一致

			8000mm		8000mm		
7		热再生系统	包含热再生滚筒、燃烧器、天然气供给系统等，热再生滚筒型号：ZGR2000Φ2500×11000mm	1 套	包含热再生滚筒、燃烧器、天然气供给系统等，热再生滚筒型号：ZGR2000Φ2500×11000mm	1 套	一致
8		热料提升机	180t/h	1 台	180t/h	1 台	一致
9		粉料提升机	25t/h	1 台	25t/h	1 台	一致
10		矿粉仓	20m^3	2 个	20m^3	2 个	一致
11		振动筛	ZDS-5	1 套	ZDS-5	1 套	一致
12		热骨料仓	5 个间隔斗仓，容积共 25m^3	1 套	5 个间隔斗仓，容积共 25m^3	1 套	一致
13		搅拌机	J4000KG	1 台	J4000KG	1 台	一致
14		沥青计量仓	200kg	1 个	200kg	1 个	一致
15		热再生沥青贮存仓	12t	1 个	12t	1 个	一致
16		废溢料仓	2m^3	1 个	/	/	实际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
17		柔辊破碎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8		振动筛	/	1 台	/	1 台	一致
19		导热油炉	YYCQJ-500YCQJ	1 台	YYCQJ-500YCQJ	1 台	一致
20		沥青储罐	75m^3	4 个	75m^3	3 个	实际 1 个储罐容积变小，可满足生产使用
21					40m^3	1 个	
22		导热油储罐	2.5m^3	2 个	2.5m^3	2 个	一致
23	乳化沥青生产线	乳化沥青生产装置	LRS-10（包括沥青罐、水罐、搅拌罐、成品罐等）	1 套	LRS-10（包括水罐、搅拌机等）	1 套	一致（实际沥青罐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共用；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

24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下料斗	2.5m³	7 个	2.5m³	7 个	一致
25		皮带输送机	长 20m，宽 0.8m	1 台	长 20m，宽 0.8m	1 台	一致
26			长 17m，宽 0.8m	1 台	长 17m，宽 0.8m	1 台	一致
27		水泥仓	100m³	1 个	100m³	1 个	一致
28		水泥计量仓	1m³	1 个	1m³	1 个	一致
29		搅拌机	500 型	1 台	500 型	1 台	一致
30		计量水箱	4m³	1 个	4m³	1 个	一致
31		成品仓	4m³	1 个	4m³	1 个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5.07.12	2025.07.13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原料	原生骨料	14.43 万 t	555t	460.65t	470.64t
		沥青铣刨料	4.65 万 t	178.85t	148.446t	151.665t
		矿粉	0.3 万 t	11.54t	9.588t	9.786t
		沥青	0.62 万 t	23.85t	19.796t	20.225t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原料	石子	17.1 万 t	657.69t	552.46t	549.829t
		石屑	10 万 t	384.62t	323.081t	321.542t
		水泥	1.4 万 t	53.85t	45.234t	45.019t
		水	1.5 万 t	57.69t	48.46t	40.513t
乳化沥青生产线	原料	沥青	300t	1.154t	0.959t	0.974t
		乳化剂	20t	0.077t	0.064t	0.065t
		水	680t	2.615t	2.173t	2.207t
辅料		导热油	5t	19.23kg	16kg	16.3kg
		絮凝剂	0.7t	2.69kg	2.23kg	2.25kg
		机械润滑脂	0.05t	0.192kg	0.159kg	0.161kg
能源消耗		总用水	19171.8m³	73.738m³	61.21m³	61.43m³
		电	100 万 kW·h	3846kW·h	3190kW·h	3208kW·h
		天然气	101.15 万 m³	3890m³	3229m³	3241m³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乳化沥青搅拌用水、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用水、车辆冲洗水、车

间喷干雾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合计 19158.6m³/a，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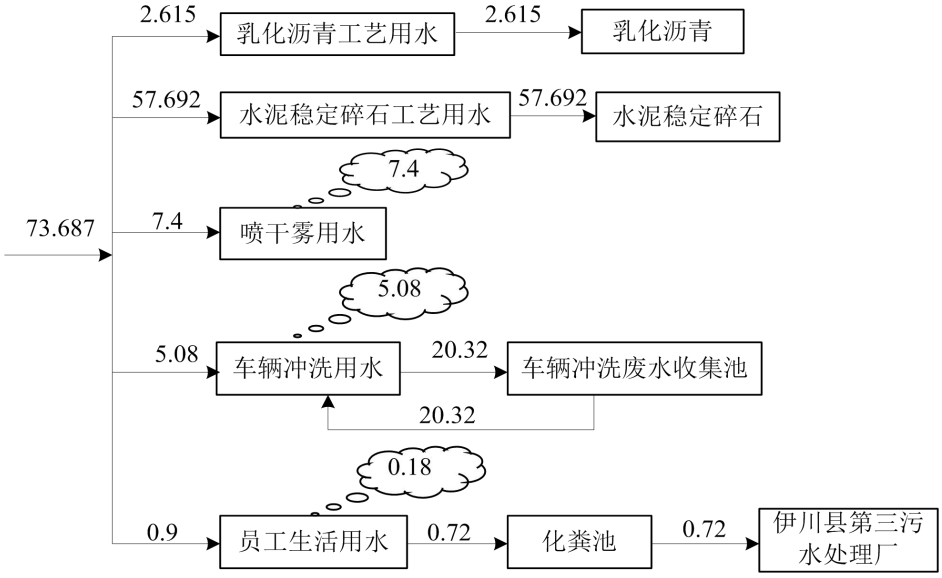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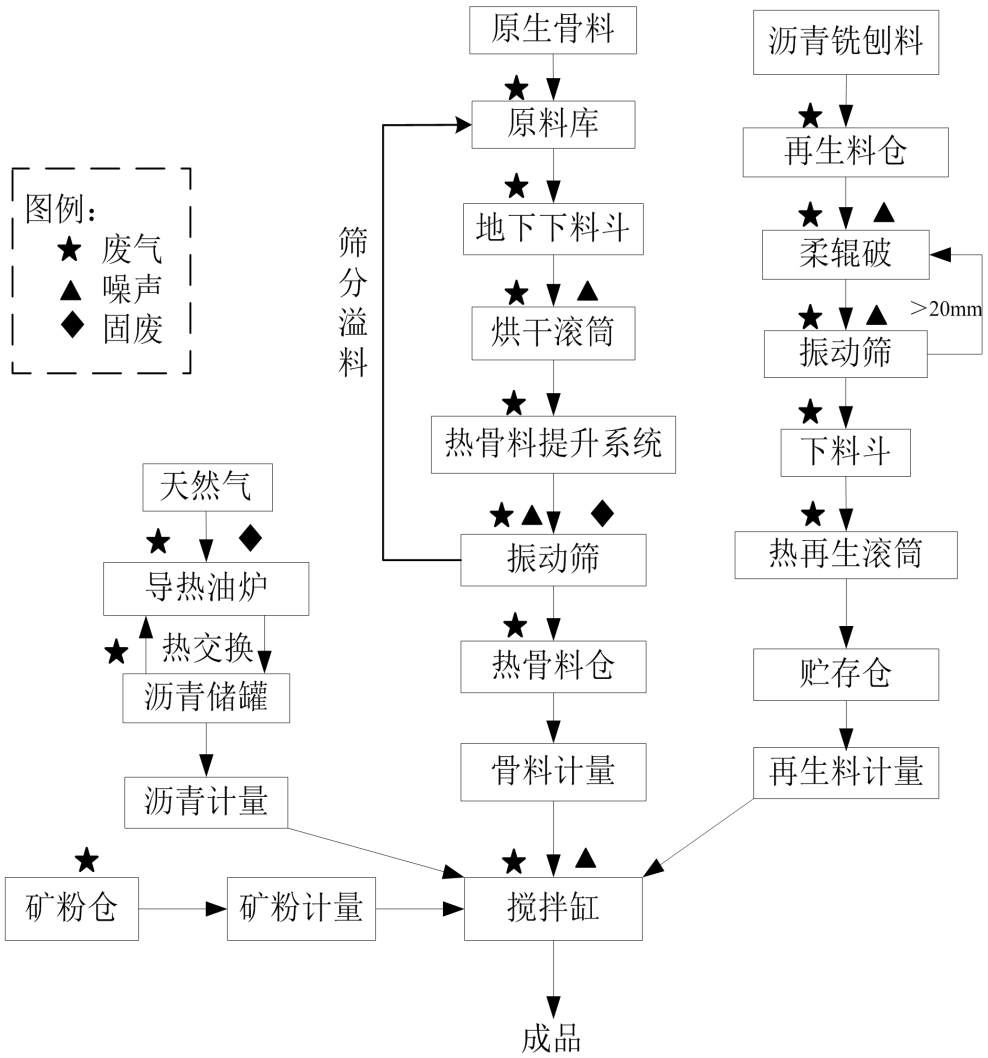

图 2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混凝土由沥青、骨料（石料）和矿粉混合搅拌而成，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添加再生料，其一般流程可分为原生骨料烘干预处理、沥青加热预处理、沥青铣刨料破碎筛分预处理、再生料加热预处理，而后按配比进入搅拌缸搅拌后即成为成品。

1）原料储存

沥青混凝土原料主要包括原生骨料（石料）、矿粉、沥青、沥青铣刨料。

外购原生骨料（石料）通过车辆运输，堆存至封闭原料库，料库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外购矿粉由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矿粉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外购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储存，本项目原料沥青共设置 4 个沥青储罐（3 个 75m^3，1 个 40m^3）。

外购沥青铣刨料通过车辆运输，堆存至封闭再生料库，料库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2）原料预处理

①骨料（石料）预处理

骨料（石料）从储石料场以铲车送入各自地下下料斗，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给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与沥青搅拌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石料）通过倾斜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干燥滚筒内，干燥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干燥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

随后，将加热的骨料（石料）通过密闭式提升机送到密闭式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合格的骨料分别储存在对应的热料仓内（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

②沥青预处理

沥青罐外壁设有矿棉纤维保温层，罐内设有加热盘管，生产时将储罐中沥青使用导热油炉间接加热至 150-160℃（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作燃料），然后经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称量计重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器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③再生料预处理

沥青铣刨料通过铲车送至柔辊破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振动筛筛分，符合粒径要求的铣刨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再生料下料区堆存，再生料堆下方设 2 个地下隐藏式下料机，通过下料机皮带转动带出物料落入再生料输送带，然后通过输送带送至提升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约占 20%）通过封闭皮带返回柔辊破再次破碎。

再生料通过密闭式提升机输送至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干燥滚筒不停的转动。再生后的物料直接进入热再生沥青贮存仓，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

3）搅拌

热骨料、矿粉、沥青搅拌均匀即为成品（部分产品加入热再生料搅拌），搅拌均匀的成品沥青混凝土落入搅拌楼底部的成品料仓，最后经成品料仓出料口直接卸入运输车辆车斗。

（2）乳化沥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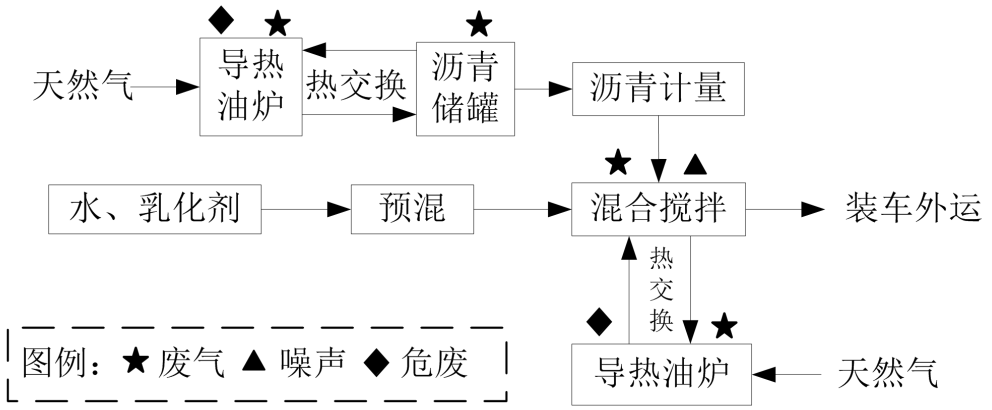

图 3　运营期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乳化沥青的生产装置由搅拌罐、温度控制系统及乳化沥青储罐组成，生产工艺简单，主要为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

1）原料准备

沥青在储罐内储存，利用导热油炉加热，温度在 150-160℃；水在水罐内储存，利用导热油炉加热，保持温度在 50~60℃。

2）混合乳化

首先将水、乳化剂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搅拌罐中，进行预混，形成乳化剂水溶液。

3）混合搅拌

通过沥青泵加入热沥青，进行混合搅拌，利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搅拌温度为 75~80℃，搅拌后即可生产出水包油状态的乳化沥青，即为成品。

4）成品

成品不在厂区贮存，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供施工使用。

（3）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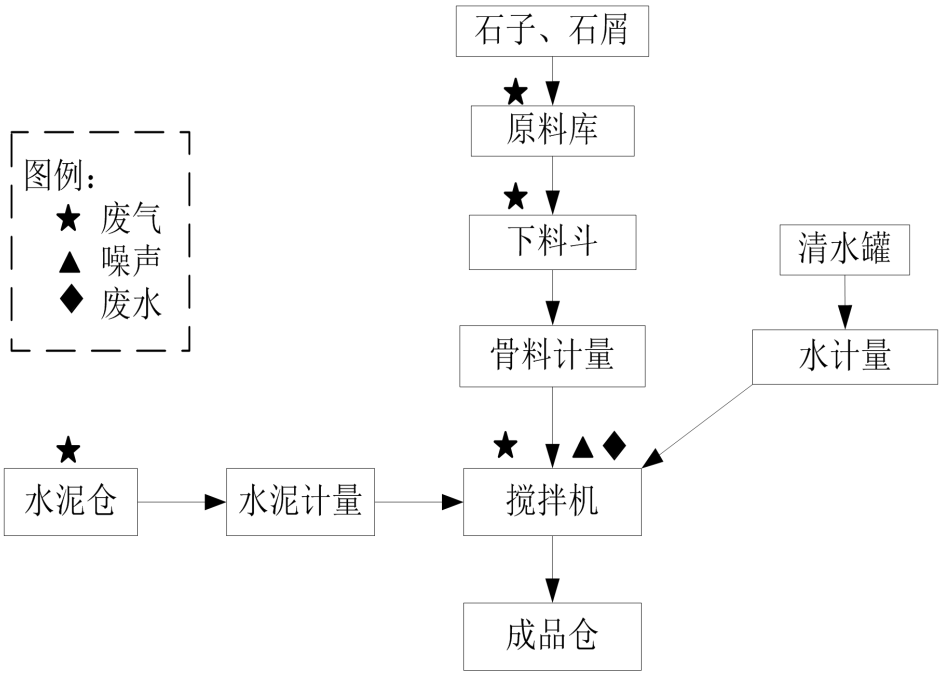

图 4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储存

石屑、石子外购，均通过车辆运输，堆存至封闭原料库，料库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仓，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2）配料、计量、称重

石屑、石子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堆料区下方设 7 个地下隐藏式下料机，通过下料机皮带转动带出计量好的物料落入骨料输送带，然后通过输送带传输物料，送入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计量装置计量后经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泥进入筒仓、输送、计量过程为全密闭方式；水经称量系统抽入供给。

3）搅拌混合

石屑、石子、水泥、水等原料，根据配比的要求，通过封闭管道、皮带输送机卸入搅拌机混合，混合均匀的水泥稳定碎石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料仓，最后经成品料仓出料口直接卸入运输车辆车斗。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1000t 乳化沥青、30 万 t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1000t 乳化沥青、30 万 t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 （1）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外购原生骨料（石料）-原料库-地下下料斗-输送带-烘干滚筒-热骨料提升系统-振动筛-热骨料仓-骨料计量-搅拌缸，外购沥青-沥青储罐-导热油炉加热-沥青计量-搅拌缸，外购沥青铣刨料-再生料库-柔辊破-振动筛-下料斗-热	实际产品：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 （1）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外购原生骨料（石料）-原料库-地下下料斗-输送带-烘干滚筒-热骨料提升系统-振动筛-热骨料仓-骨料计量-搅拌缸，外购沥青-沥青储罐-导热油炉加热-沥青计量-搅拌缸，外购沥青铣刨料-再生料库-柔辊破-振动筛-下料斗-热再生滚筒加热-热再生沥	增加一台长 30m，宽 0.8m 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能	否

		再生滚筒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再生料计量-搅拌缸-成品-成品料仓。 （2）乳化沥青工艺流程：导热油炉加热-沥青储罐-沥青计量-搅拌罐，水、乳化剂一定比例加入搅拌罐预混，沥青、水、乳化剂-搅拌罐-导热油炉加热-搅拌-成品-乳化沥青储存罐。 （3）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外购石屑、石子-原料库-下料斗-输送带-骨料计量-搅拌机，外购水泥-水泥仓-水泥计量-搅拌机，水-清水罐-水计量-搅拌机-输送带-成品料仓。	青贮存仓-再生料计量-搅拌缸-成品-成品料仓。 （2）乳化沥青工艺流程：导热油炉加热-沥青储罐-沥青计量-搅拌罐，水、乳化剂一定比例加入搅拌罐预混，沥青、水、乳化剂-搅拌-成品。 （3）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外购石屑、石子-原料库-下料斗-骨料计量-搅拌机，外购水泥-水泥仓-水泥计量-搅拌机，清水罐-水计量-搅拌机-输送带-成品料仓。	达标排放，颗粒物总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1 个沥青罐容积变小为 40m^3，可满足使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可减少污染物排放。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实际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实际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1）沥青混凝土与乳化沥青生产线：①下料机骨料输送带转接粉尘：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矿粉仓粉尘：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	废气：实际建成（1）沥青混凝土与乳化沥青生产线：①下料机骨料输送带转接粉尘：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矿粉仓粉尘：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含沥青废气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DA002）排放；③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废气：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搅拌罐排气孔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罐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热骨料仓落料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⑤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	③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实际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④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⑤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	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措施优化；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2 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颗粒物总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措施优化；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②搅拌机粉尘：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③水泥筒仓粉尘：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3）危废贮存库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4）原料库：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	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搅拌机粉尘：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然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② 水泥筒仓粉尘：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3）危废贮存库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4）原料库：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废水：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3，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利用厂区 5m^3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3）处理后循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m³）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	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 土壤、地下水：生产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沉淀池均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性材料。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沉淀池均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性材料。实际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合格骨料经废溢料仓收集后，送再生料库破碎后重新利用；③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④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⑤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	实际建设：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③实际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④实际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⑤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	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不利环境影响降低。	否

		资质的单位处置。	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⑥实际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增加一台长 30m，宽 0.8m 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1 个沥青罐容积变小为 40m^3，可满足使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含沥青废气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措施优化；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2 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措施优化。整体环保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卸料粉尘、骨料输送带转接粉尘、矿粉仓废气、骨料烘干废气、热骨料提升筛分粉尘、热骨料仓落料粉尘、沥青储罐废气、搅拌缸出料废气、成品装车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铣刨料卸料粉尘、沥青铣刨料上料粉尘、柔辊破粉尘、振动筛粉尘、输送带转接粉尘、再生料落料粉尘、输送带转接粉尘、再生料烘干废气、热再生料贮存仓废气；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骨料卸料粉尘、骨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危废贮存库废气。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与乳化沥青生产线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下料机骨料输送带转接粉尘：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矿粉仓粉尘	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	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搅拌机粉尘	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然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无组织粉尘	沥青混凝土原料库、再生料库、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原料库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经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30m^3）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3）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近期利用厂区（5m^3）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沥青混凝土生产车间原生滚筒燃烧器风机、热再生滚筒燃烧器风机、振动筛、搅拌机、除尘器风机；沥青混凝土再生料库柔辊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生产车间搅拌机、除尘器风机；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

（4）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

③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

④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6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1%。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有组织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与乳化沥青生产线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矿粉仓粉尘	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	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5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5
		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10
	水泥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搅	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	10

	稳定碎石生产线	拌机粉尘	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然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1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5
废水	初期雨水		新增 3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	/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 1 个沉淀池（25m^3）	5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5m^3）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2）1 处	0.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10m^2）1 处	1
合计				73.7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与乳化沥青生产线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 DA001（颗粒物）	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3	已落实，项目实际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矿粉仓粉尘 DA002（颗粒物）	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骨料烘干、提升转	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项目实际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

		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3（颗粒物、SO_2、NO_x、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搅拌罐排气孔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然后经原生料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PM、NMHC和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30、1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措施优化。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4（颗粒物、SO2、NOx）	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	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	已落实，项目实际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

		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DA005（颗粒物）	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PM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³”。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DA006（颗粒物）	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排放浓度不超1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因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两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搅拌机粉尘排气筒DA008（颗粒物）	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排气筒DA007（颗粒物）	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已落实，项目实际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实际排气筒编号调整。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废气排气筒DA009（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项目实际沥青混凝土原料库、再生料

			无组织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3（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	库、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原料库封闭，并安装喷干雾设施。
		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SS、氨氮）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已落实，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利用厂区化粪池（5m^3）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3）处理后循环使用（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30m^3），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措施优化。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噪声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经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际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合理处置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经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措施优化。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密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际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合格骨料废溢料	经废溢料仓收集后，送再生料库破碎后重新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实际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措施优化。
危险废物	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	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项目实际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伊环审〔2024〕54 号

关于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DG3F3D8T)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①骨料下料机输送带转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矿粉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2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及成品装车废气、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及乳化沥青搅拌罐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及料仓落料废气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2 米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④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⑤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筛分、再生料落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3)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下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②水泥筒仓落料废气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8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③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3)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设计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1000t 乳化沥青、30 万 t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已落实，项目实际全厂年产 20 万 t 沥青混凝土、1000t 乳化沥青、30 万 t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4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①骨料下料机输送带转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矿粉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2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及成品装车废气、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及乳化沥青搅拌罐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及料仓落料废气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2 米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④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⑤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筛分、再生料落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3)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下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②水泥筒仓落料废气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8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③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8 排气筒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已落实，(1)本项目实际沥青混凝土原料库、再生料库、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原料库封闭，并安装喷干雾设施，定时开启。(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①骨料下料机输送带转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②矿粉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32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5 米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⑤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筛分、再生料落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3)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项目实际输送带全封闭，石子、石屑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②水泥筒仓落料废气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通过 18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放标准》(DB41/1953-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实际危废贮存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严格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水：(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3)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1)项目实际采取雨污分流，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30m^3），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2)实际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3)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不涉及清洗用水；(4)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原生滚筒燃烧器风机、热再生滚筒燃烧器风机、振动筛、搅拌机、除尘器风机、柔辊破碎机、振动筛、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产噪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按规定处置。(1)实际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2)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3)实际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4)实际车辆冲洗废

	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5)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6)实际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AUW120D	5.1mg/m^3
苯并[a]芘（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仪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12μg/m^3
苯并[a]芘（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仪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0009μ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矿粉仓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 DA003	颗粒物、SO_2、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搅拌机粉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水泥筒仓粉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SO_2、NO_x、林格曼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再生料破碎筛分、供应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设 4 个点位）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至 07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日均生产负荷为 84%，乳化沥青生产线日均生产负荷为 83.77%，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日均生产负荷为 83.84%，均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7.12	第一次（10:00-11:00）	下风向 1#	0.60
		下风向 2#	0.71
		下风向 3#	0.63
		下风向 4#	0.63
		厂房外	1.30
	第二次（12:00-13:00）	下风向 1#	0.65
		下风向 2#	0.65
		下风向 3#	0.70
		下风向 4#	0.67
		厂房外	1.15
	第三次（14:00-15:00）	下风向 1#	0.67
		下风向 2#	0.56
		下风向 3#	0.67
		下风向 4#	0.59
		厂房外	1.34
2025.07.13	第一次（10:00-11:00）	下风向 1#	0.49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63
		下风向 4#	0.56
		厂房外	1.08
	第二次（12:00-13:00）	下风向 1#	0.55
		下风向 2#	0.66
		下风向 3#	0.66
		下风向 4#	0.60
		厂房外	1.16

	第三次（14:00-15:00）	下风向 1＃	0.57
		下风向 2＃	0.65
		下风向 3＃	0.62
		下风向 4＃	0.67
		厂房外	1.17

续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ug/m³）	苯并[a]芘(ug/m³)
2025.07.12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11	/
		厂界下风向 1#	32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249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28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14	/
		厂界下风向 1#	31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350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27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36	/
		厂界下风向 1#	295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37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255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2025.07.13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12	/
		厂界下风向 1#	34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32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38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54	/
		厂界下风向 1#	41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35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294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18	/
		厂界下风向 1#	37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31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27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颗粒物		SO_2		NOx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 DA001	2025.07.12	I	第一次	2.45×10^4	6.2	0.152	/	/	/	/
			第二次	2.47×10^4	5.8	0.143	/	/	/	/
			第三次	2.44×10^4	5.9	0.144	/	/	/	/
			均值	2.45×10^4	6.0	0.146	/	/	/	/
	2025.07.13	II	第一次	2.47×10^4	7.3	0.180	/	/	/	/
			第二次	2.45×10^4	8.1	0.198	/	/	/	/
			第三次	2.46×10^4	5.2	0.128	/	/	/	/
			均值	2.46×10^4	6.9	0.169	/	/	/	/
矿粉仓粉尘排气筒 DA002	2025.07.12	I	第一次	1.17×10^3	7.5	8.78×10^{-3}	/	/	/	/
			第二次	1.20×10^3	7.8	9.36×10^{-3}	/	/	/	/
			第三次	1.18×10^3	6.4	7.55×10^{-3}	/	/	/	/
			均值	1.18×10^3	7.2	8.56×10^{-3}	/	/	/	/
	2025.07.13	II	第一次	1.18×10^3	5.2	6.14×10^{-3}	/	/	/	/
			第二次	1.16×10^3	7.3	8.47×10^{-3}	/	/	/	/
			第三次	1.19×10^3	7.8	9.28×10^{-3}	/	/	/	/

			均值	1.18×10^{3}	6.8	7.96×10^{-3}	/	/	/	/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DA003	2025.07.12	I	第一次	3.48×10^{4}	6.3	0.219	4	0.139	8	0.278
			第二次	3.56×10^{4}	5.8	0.206	3	0.107	9	0.320
			第三次	3.43×10^{4}	7.2	0.247	4	0.137	8	0.274
			均值	3.49×10^{4}	6.4	0.224	4	0.128	8	0.291
	2025.07.13	II	第一次	3.38×10^{4}	6.2	0.210	4	0.135	10	0.338
			第二次	3.41×10^{4}	6.9	0.235	5	0.171	7	0.239
			第三次	3.46×10^{4}	6.7	0.232	3	0.104	9	0.311
			均值	3.42×10^{4}	6.6	0.226	4	0.137	9	0.296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搅拌机粉尘排气筒DA004	2025.07.12	I	第一次	1.72×10^{4}	6.6	0.114	/	/	/	/
			第二次	1.70×10^{4}	7.5	0.128	/	/	/	/
			第三次	1.71×10^{4}	8.4	0.144	/	/	/	/
			均值	1.71×10^{4}	7.5	0.128	/	/	/	/
	2025.07.13	II	第一次	1.70×10^{4}	6.9	0.117	/	/	/	/
			第二次	1.71×10^{4}	6.4	0.109	/	/	/	/
			第三次	1.68×10^{4}	7.8	0.131	/	/	/	/
			均值	1.70×10^{4}	7.0	0.119	/	/	/	/
水泥筒仓粉尘	2025.07.12	I	第一次	666	8.4	5.59×10^{-3}	/	/	/	/

排气筒DA005			第二次	659	8.2	5.40×10^{-3}	/	/	/	/
			第三次	663	7.6	5.04×10^{-3}	/	/	/	/
			均值	663	8.1	5.35×10^{-3}	/	/	/	/
	2025.07.13	Ⅱ	第一次	663	5.4	3.58×10^{-3}	/	/	/	/
			第二次	652	8.1	5.28×10^{-3}	/	/	/	/
			第三次	672	8.0	5.38×10^{-3}	/	/	/	/
			均值	662	7.2	4.74×10^{-3}	/	/	/	/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6	2025.07.12	Ⅰ	第一次	501	8.6	4.11×10^{-3}	3	1.50×10^{-3}	17	8.02×10^{-3}
			第二次	512	5.7	2.76×10^{-3}	4	2.05×10^{-3}	16	7.68×10^{-3}
			第三次	488	6.1	2.83×10^{-3}	3	1.46×10^{-3}	18	8.30×10^{-3}
			均值	500	6.8	3.23×10^{-3}	3	1.67×10^{-3}	17	8.00×10^{-3}
	2025.07.13	Ⅱ	第一次	490	5.9	2.79×10^{-3}	3	1.47×10^{-3}	16	7.35×10^{-3}
			第二次	511	6.2	3.01×10^{-3}	4	2.04×10^{-3}	17	8.18×10^{-3}
			第三次	498	9.2	4.38×10^{-3}	3	1.49×10^{-3}	16	7.47×10^{-3}
			均值	500	7.1	3.40×10^{-3}	3	1.67×10^{-3}	16	7.67×10^{-3}
再生料破碎筛分、供应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7	2025.07.12	Ⅰ	第一次	9.62×10^{3}	6.8	6.06×10^{-2}	/	/	/	/
			第二次	9.46×10^{3}	6.8	6.43×10^{-2}	/	/	/	/
			第三次	9.51×10^{3}	8.2	7.80×10^{-2}	/	/	/	/

			均值	9.53×10^{3}	7.1	6.76×10^{-2}	/	/	/	/
	2025.07.13	II	第一次	9.55×10^{3}	7.2	6.88×10^{-2}	/	/	/	/
			第二次	9.47×10^{3}	7.5	7.10×10^{-2}	/	/	/	/
			第三次	9.66×10^{3}	7.1	6.86×10^{-2}	/	/	/	/
			均值	9.56×10^{3}	7.3	6.95×10^{-2}	/	/	/	/

续表 7-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烟气黑度（级）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6	2025.07.12	I	第一次	501	<1
			第二次	512	<1
			第三次	488	<1
			均值	500	/
	2025.07.13	II	第一次	490	<1
			第二次	511	<1
			第三次	498	<1
			均值	500	/

续表 7-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3）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沥青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	2025.07.12	I	第一次	3.56×10^{4}	未检出	/	4.04	0.144
			第二次	3.41×10^{4}	未检出	/	4.30	0.147
			第三次	3.35×10^{4}	未检出	/	4.48	0.150
			均值	3.44×10^{4}	未检出	/	4.27	0.147

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DA003	2025.07.13	Ⅱ	第一次	3.33×10^4	未检出	/	4.48	0.149
			第二次	3.47×10^4	未检出	/	4.13	0.143
			第三次	3.31×10^4	未检出	/	4.57	0.151
			均值	3.37×10^4	未检出	/	4.39	0.148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DA008	2025.07.12	Ⅰ	第一次	933	/	/	3.92	3.66×10^{-3}
			第二次	916	/	/	4.47	4.09×10^{-3}
			第三次	924	/	/	3.42	3.16×10^{-3}
			均值	924	/	/	3.94	3.64×10^{-3}
	2025.07.13	Ⅱ	第一次	939	/	/	3.47	3.26×10^{-3}
			第二次	932	/	/	3.36	3.13×10^{-3}
			第三次	933	/	/	3.36	3.13×10^{-3}
			均值	935	/	/	3.40	3.17×10^{-3}

续表 7-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3）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苯并[a]芘	
					排放浓度(ug/m^3)	排放速率(kg/h)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DA003	2025.07.12	Ⅰ	第一次	3.45×10^4	未检出	/
			第二次	3.37×10^4	未检出	/
			第三次	3.43×10^4	未检出	/
			均值	3.42×10^4	/	/
	2025.07.13	Ⅱ	第一次	3.35×10^4	未检出	/
			第二次	3.49×10^4	未检出	/
			第三次	3.46×10^4	未检出	/
			均值	3.43×10^4	/	/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5.07.12	54
2		2025.07.13	54
3	南厂界	2025.07.12	55
4		2025.07.13	54
5	北厂界	2025.07.12	55
6		2025.07.13	56

注：1、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因此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1.0mg/m^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0.5mg/m^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1.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3”；废气中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0.008μg/m^3”；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4.0mg/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工业企业边界 2.0mg/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mg/m^3，任意平均浓度值 20mg/m^3”的要求。

DA001~DA007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

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苯并[a]芘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沥青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SO_2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NO_x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NOx、VOCs、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

因为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清运肥田，综合利用不排放；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24t/a，氨氮：0.0054t/a。因为近期生活污水清运肥田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1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198	95	99	2080	0.4118
2	矿粉仓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9.28×10^{-3}	100	99.5	100	0.00093
3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沥青储罐）废气 DA003	颗粒物	0.235	100	99	2080	0.4888
		NOx	0.338	100	/		0.7030
		非甲烷总烃	0.150	/	90		0.0085
4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搅拌机粉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131	95	99	2080	0.2725
5	水泥筒仓粉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5.38×10^{-3}	100	99.5	700	0.0038
6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4.38×10^{-3}	100	/	2080	0.0091
		NOx	8.18×10^{-3}				0.0170
7	再生料破碎筛分、供应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7.10×10^{-2}	95	99	2080	0.1477
8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4.09×10^{-3}	/	/	2080	0.312
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1.3346
		NOx					0.72
		非甲烷总烃					0.320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46t/a，NOx 排放量为 0.72t/a，VOCs 排放量为 0.320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1.3946t/a，NOx 排放量 0.88t/a，VOCs 排放量 0.3241t/a 的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2025年6月13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年6月20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8、附件9），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1.0mg/m^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0.5mg/m^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1.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3”；废气中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0.008μg/m^3”；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4.0mg/m^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工业企业边界2.0mg/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4.0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6mg/m^3，任意平均浓度值20mg/m^3”的要求。

DA001~DA00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苯并[a]芘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沥青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SO_2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NO_x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综上，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经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30m^3）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3）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利用厂区化粪池（5m^3）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

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综上，运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噪声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③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④实际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x、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46t/a，NOx 排放量为 0.72t/a，VOCs 排放量为 0.320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1.3946t/a，NOx 排放量 0.88t/a，VOCs 排放量 0.3241t/a 的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29-04-01-55128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度 28 分 18.301 秒，北纬：34 度 27 分 28.76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0 吨乳化沥青、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0 吨乳化沥青、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4 ）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DG3F3D8T001U		
	验收单位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7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3.7		所占比例(%)	4.91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6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小时		
运营单位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DG3F3D8T		验收时间	2025.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0524t/a		0	0.0524t/a		+0.0524t/a
	氨氮			0				0	0.0054t/a		0	0.0054t/a		+0.005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201t/a					1.3346t/a	1.3946t/a	0.3201t/a		1.3946t/a	2.149t/a	-1.1345t/a
	氮氧化物		0.0216t/a					0.72t/a	0.88t/a	0.0216t/a		0.88t/a	1.7168t/a	-1.0184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981t/a					0.3205t/a	0.3241t/a	0.1981t/a		0.3241t/a	0.252t/a	-0.1296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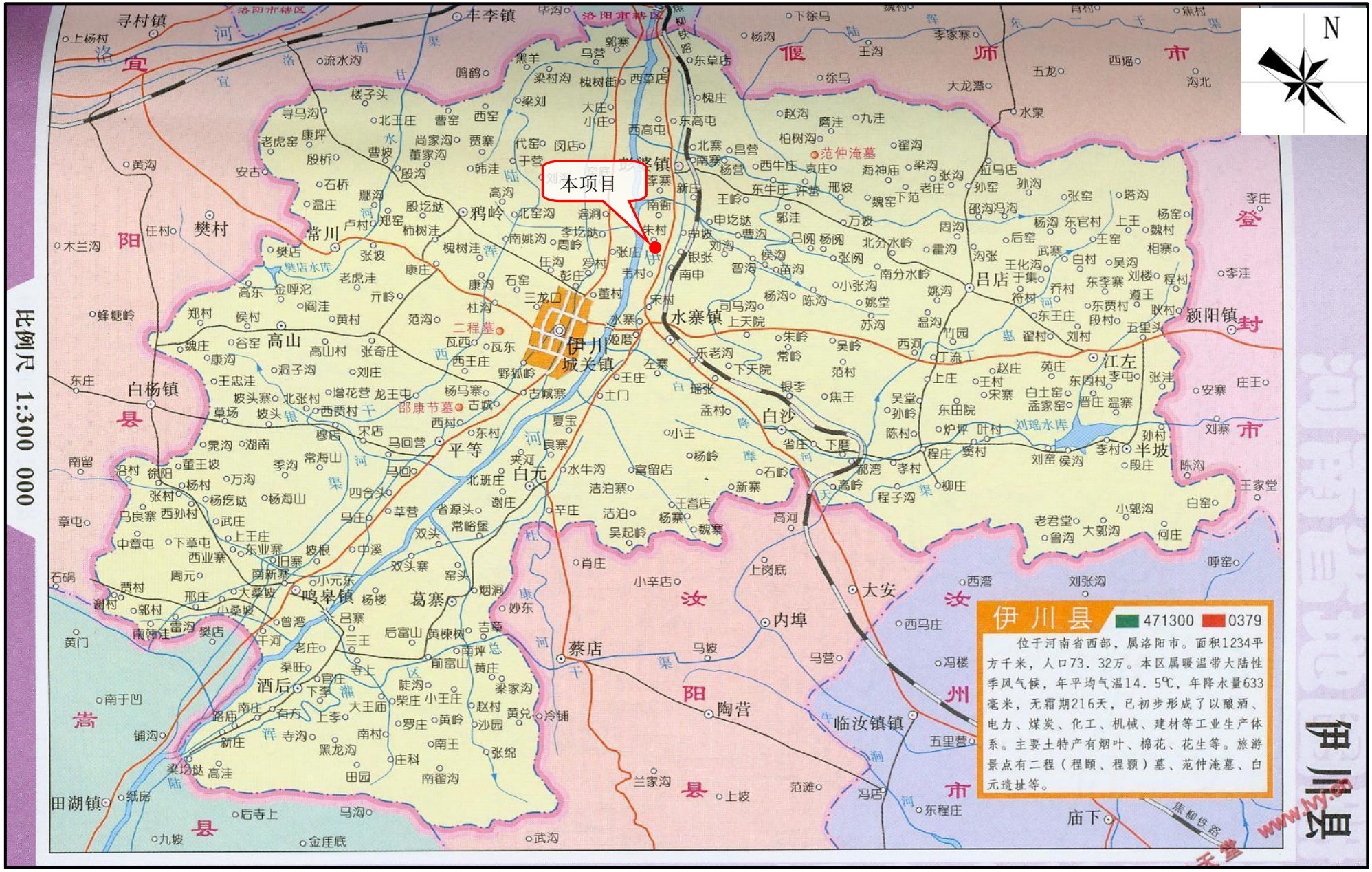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234平方千米，人口73.32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颐、程颢）墓、范仲淹墓、白元遗址等。
本项目
N
比例尺 1:300 000
伊川县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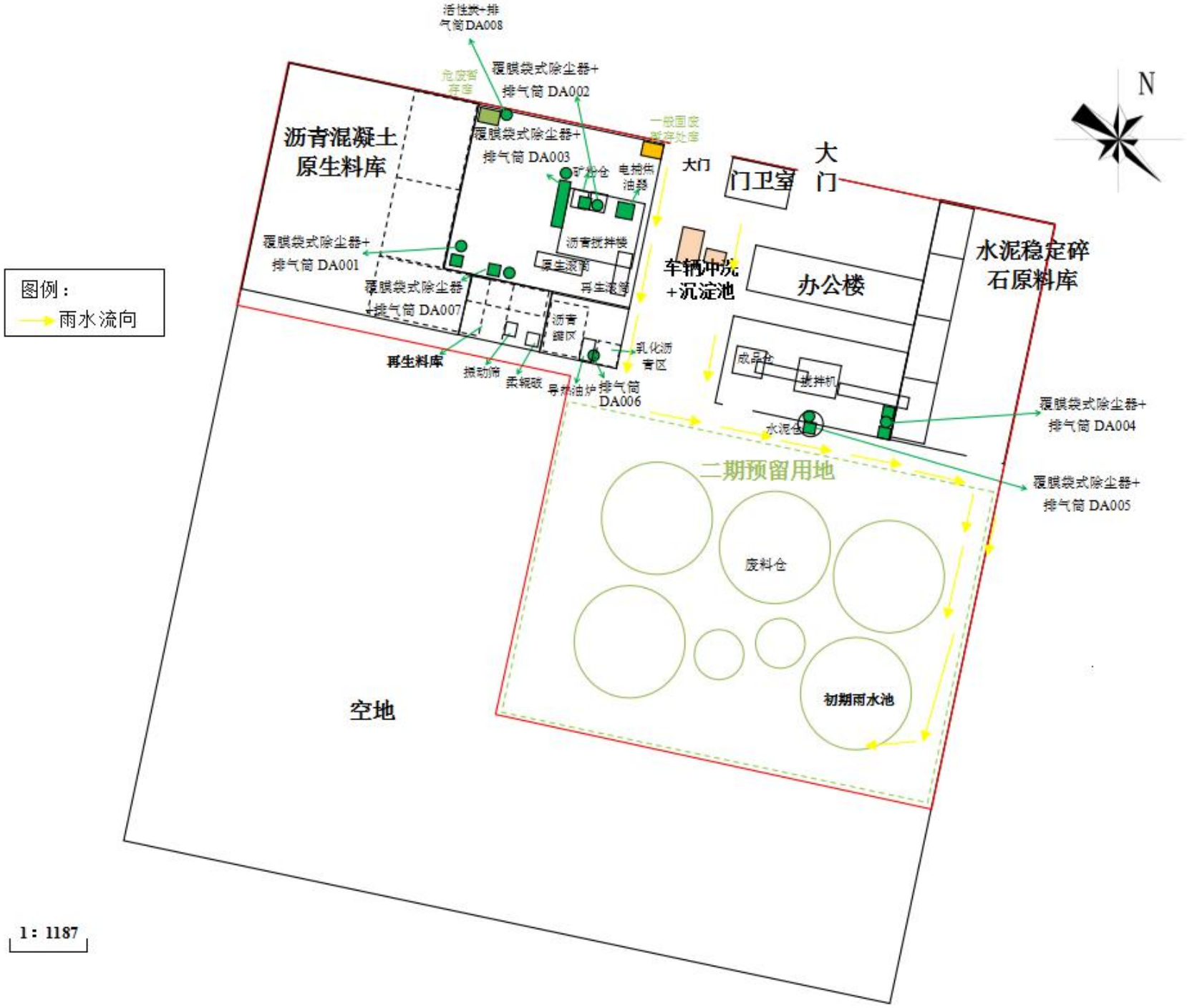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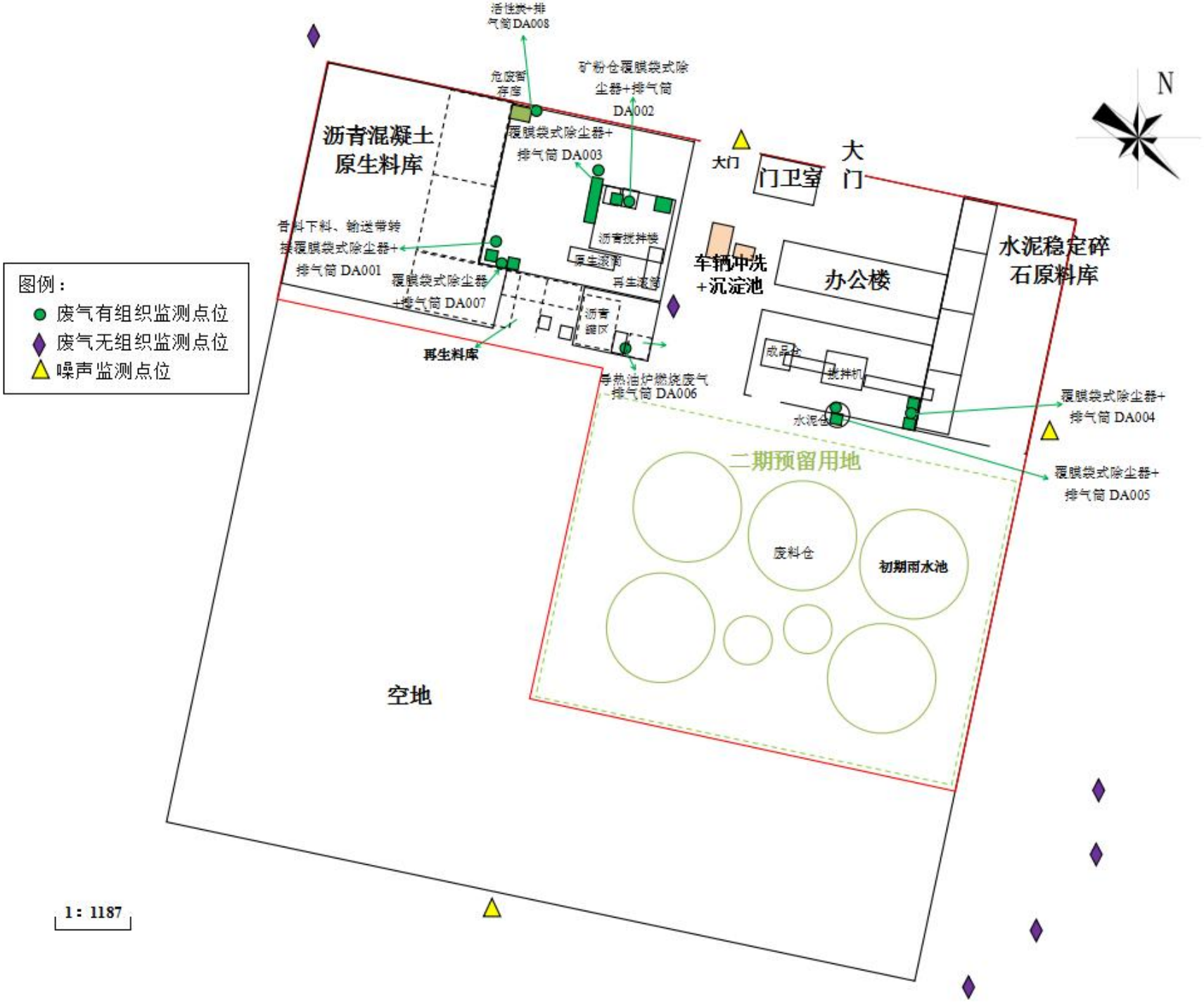
活性炭+排气筒DA008
危废暂存库
矿粉仓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
沥青混凝土原生料库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3
大门
门卫室
大门
N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沥青拌合楼
原生料筒
再生料筒
车辆冲洗+沉淀池
办公楼
水泥稳定碎石原料库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7
沥青罐区
再生料库
成品仓
拌合机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6
水泥仓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4
覆膜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二期预留用地
废料仓
初期雨水池
空地
图例：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1：1187

附图四：项目监测点位图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矿粉仓除尘器+排气筒

沥青废气喷淋塔+电捕焦油器

沥青废气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

原生料烘干筒燃烧器

骨料干燥筛选、沥青废气除尘器

骨料干燥筛选、沥青废气排气筒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水泥筒仓粉尘除尘器+排气筒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再生料破碎筛分、供应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危废贮存库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密闭原料库喷干雾装置

密闭原料库

密闭传送带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初期雨水池

危废贮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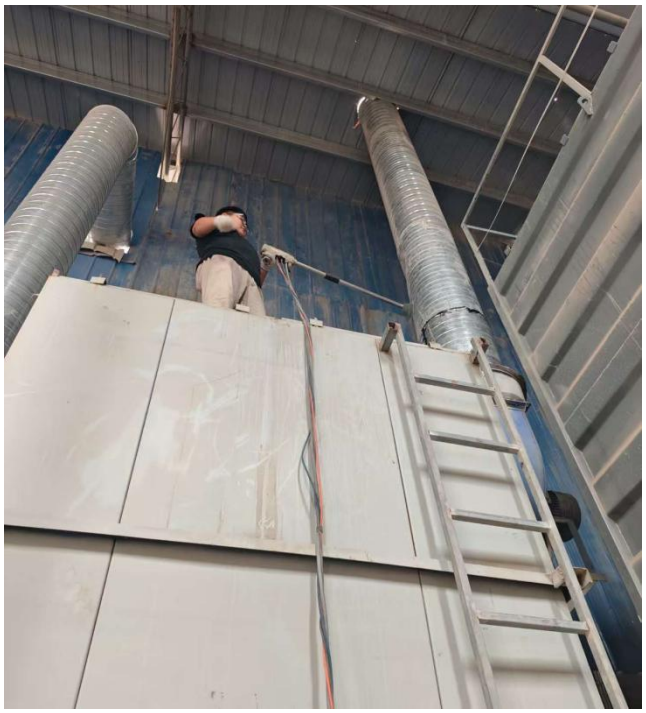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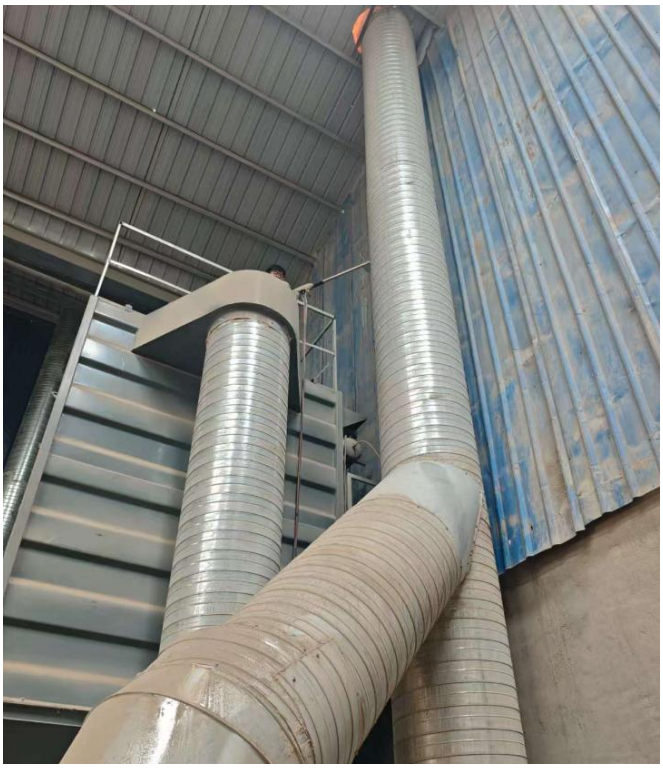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附图五：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4〕54 号

关于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DG3F3D8T）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

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原料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①骨料下料机输送带转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②矿粉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32米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③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及成品装车废气、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及乳化沥青搅拌罐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及料仓落料废气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32米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④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5米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⑤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筛分、再生料落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

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DA005排气筒排放。

（3）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下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②水泥筒仓落料废气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8米高的DA007排气筒排放；③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DA008排气筒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按照《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综合利用；（2）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3）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确保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9MADG3F3D8T001U

单位名称：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郭晓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DG3F3D8T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t/a）	环评设计日产量（t/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品日产量(t/d)	
				2025.07.12	**2025.07.13**
1	沥青混凝土	200000	769	640	652
	运行负荷			83.22%	84.78%
2	乳化沥青	1000	3.85	3.2	3.25
	运行负荷			83.12%	84.42%
3	水泥稳定碎石	300000	1154	970	965
	运行负荷			84.06%	83.62%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3 日

附件 4　环保自查报告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9号，本次工程建设1条智能化沥青搅拌生产线、1条智能化乳化沥青生产线、1条智能化水稳搅拌生产线，建成后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0吨乳化沥青、3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占地面积约26亩（17334m²）。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5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DG3F3D8T001U。

项目2025年6月12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生产线	生产车间	1层，钢构，高11.2m，占地面积2210m²，包括皮带廊、拌合主楼（6层，30.5m）、烘干系统、热再生系统、导热油炉、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等。	实际建设1层钢构生产车间，高11.2m，占地面积2210m²，包括皮带廊、拌合主楼（6层，30.5m）、烘干系统、热再生系统、导热油炉、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等。	一致
		原生料库	1层，钢构，高11.2m，占地面积2050m²，包括原料区、地埋式下料斗等。	实际建设1层钢构原生料库，高11.2m，占地面积2050m²，包括原料区、地埋式下料斗等。	一致
		再生料库	1层，钢构，高11.2m，占地面积338m²，包括废料区、破碎筛分系统、地埋式下料斗等。	实际建设1层钢构再生料库，高11.2m，占地面积338m²，包括废料区、破碎筛分系统、地埋式下料斗等。	一致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生产车间	1层，钢构，高11.2m，占地面积650m²，包括搅拌系统、皮带廊、水泥仓等。	实际建设1层钢构生产车间，高11.2m，占地面积650m²，包括搅拌系统、皮带廊、水泥仓等。	一致
		原料库	1层，钢构，高11.2m，占地面积1650m²，包括原料区、地埋式下料斗等。	实际建设1层钢构原料库，高11.2m，占地面积1650m²，包括原料区、地埋式下料斗等	一致
辅助工	办公楼		4层，砖混，建筑面积2000m²，包含办公、休息区（利用现有）。	实际利用现有4层砖混办公室，建筑面积2000m²，包含办公、休息区。	一致
	门卫室		1层，砖混，建筑面积19.2m²（利用现	实际利用厂区现有1层砖混门卫室，建筑	一致

程			有）。		面积 19.2m²。	
	地磅房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9.2m²。		实际建设 1 层砖混地磅房，建筑面积 19.2m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实际区域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实际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矿粉仓粉尘	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废气	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搅拌罐排气孔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罐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然后经原生料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	实际含沥青废气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措施优化。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排气筒编号调整

			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	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实际排气筒编号调整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	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实际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然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两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实际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排气筒编号调整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实际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排气筒编号调整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实际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m³）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		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	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	/	实际新增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实际新增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车间北侧墙体加装有隔音棉。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合格骨料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合格骨料经废溢料仓收集后，送再生料库破碎后重新利用	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存在振动筛分溢料，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需要废溢料仓收集。	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器收尘灰密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实际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不涉及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渣。	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搅拌机沉淀池废渣。
		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	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2、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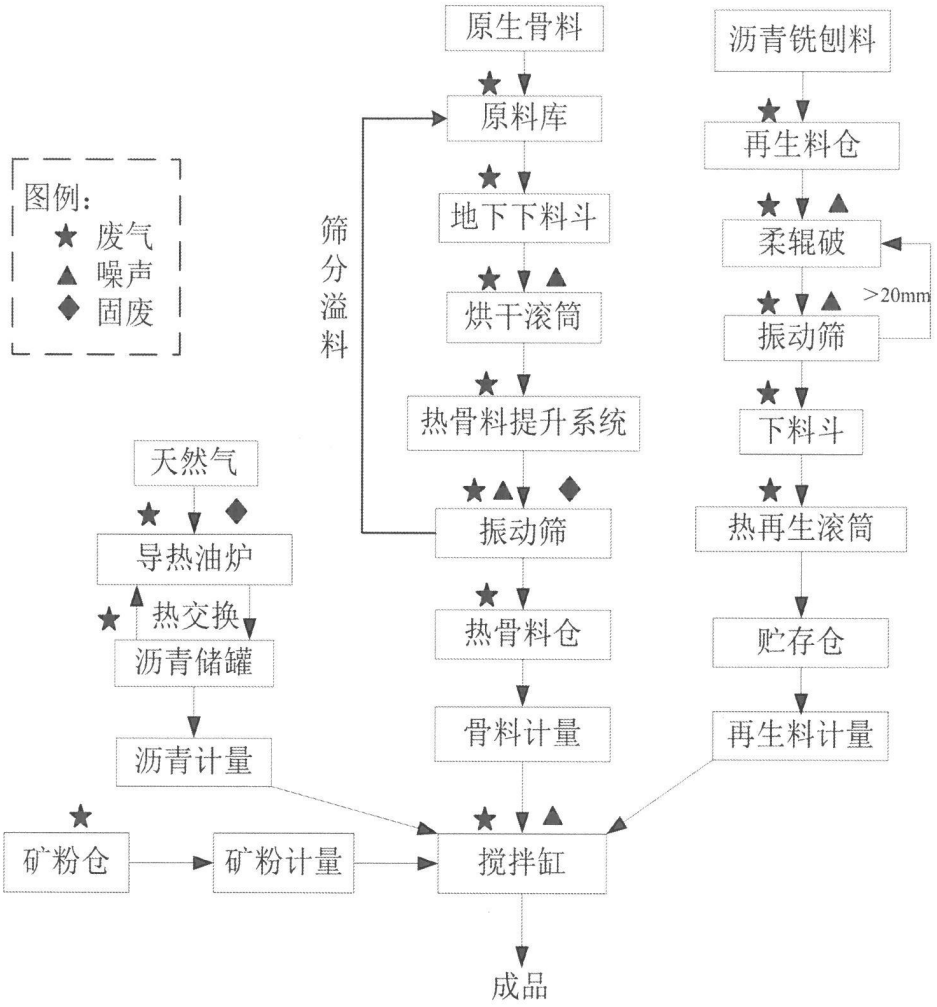

图 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乳化沥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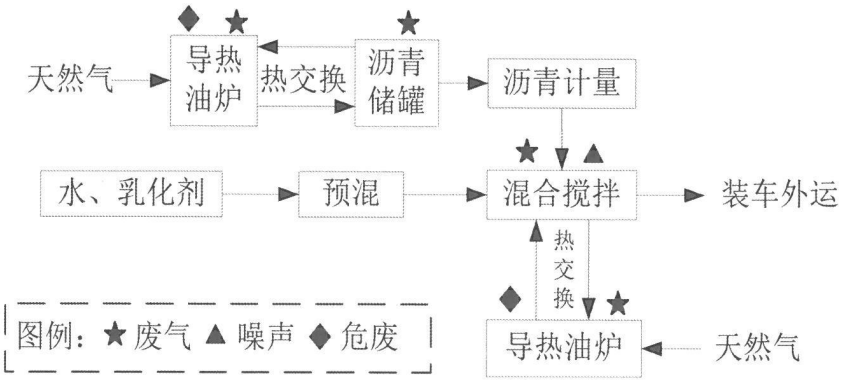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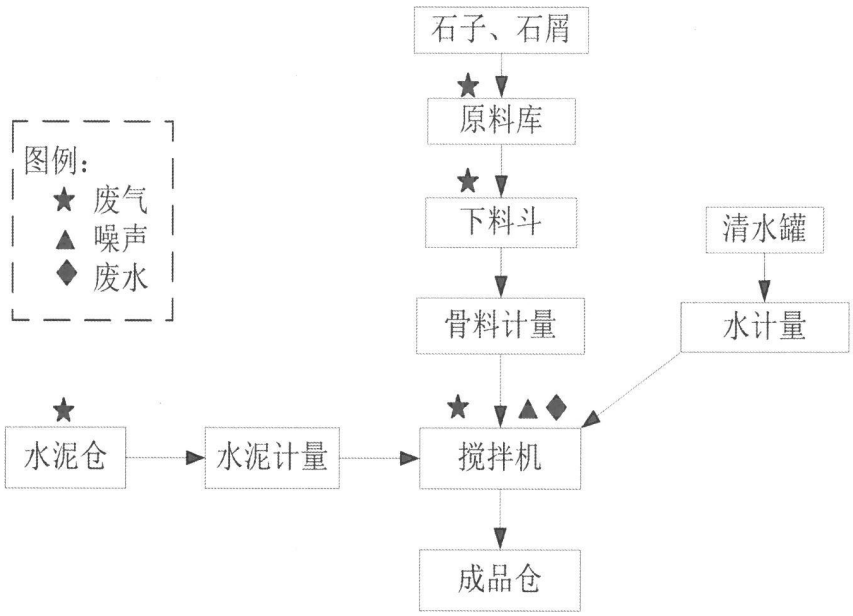

图 3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下料斗	2.3m³	4 个（原生料）	2.3m³	4 个（原生料）	一致
2			2m³	2 个（再生料）	2m³	2 个（再生料）	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长 20m，宽 0.8m	1 台	长 20m，宽 0.8m	1 台	一致
4			长 40m，宽 0.65m	1 台	长 40m，宽 0.65m	1 台	一致
5			/	/	长 30m，宽 0.8m	1 台	增加 1 台
6		干燥系统	包含干燥滚筒、燃烧器、天然气供给系统等，干燥滚筒型号：SLB2000Φ2000×8000mm	1 套	包含干燥滚筒、燃烧器、天然气供给系统等，干燥滚筒型号：SLB2000Φ2000×8000mm	1 套	一致
7		热再生系统	包含热再生滚筒、燃烧	1 套	包含热再生滚筒、	1 套	一致

			器、天然气供给系统等，热再生滚筒型号：ZGR2000Φ2500×11000mm		燃烧器、天然气供给系统等，热再生滚筒型号：ZGR2000Φ2500×11000mm		
8		热料提升机	180t/h	1 台	180t/h	1 台	一致
9		粉料提升机	25t/h	4 台	25t/h	4 台	一致
10		矿粉仓	20m³	2 个	20m³	2 个	一致
11		振动筛	ZDS-5	1 套	ZDS-5	1 套	一致
12		热骨料仓	5 个间隔斗仓，容积共 25m³	1 套	5 个间隔斗仓，容积共 25m³	1 套	一致
13		搅拌机	J4000KG	1 台	J4000KG	1 台	一致
14		沥青计量仓	200kg	1 个	200kg	1 台	一致
15		热再生沥青贮存仓	12t	1 台	单辊	1 台	一致
16		废溢料仓	2m³	1 个	/	/	实际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
17		柔辊破碎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8		振动筛	/	1 台	/	1 台	一致
19		导热油炉	YYCQJ-500YCQJ	1 台	YYCQJ-500YCQJ	1 台	一致
20		沥青储罐	75m³	4 个	75m³	3 个	实际 1 个储罐容积变小，可满足生产使用
21					40m³	1 个	
22		导热油储罐	2.5m³	2 个	2.5m³	2 个	一致
23	乳化沥青生产装置	乳化沥青生产装置	LRS-10（包括沥青罐、水罐、搅拌罐、成品罐等）	1 套	LRS-10（包括水罐、搅拌机等）	1 套	一致（实际沥青罐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共用；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
24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下料斗	2.5m³	7 个	2.5m³	7 个	一致
25		皮带输送机	长 20m，宽 0.8m	1 台	长 20m，宽 0.8m	1 台	一致
26			长 17m，宽 0.8m	1 台	长 17m，	1 台	一致

					宽 0.8m		
27		水泥仓	100m³	1 个	100m³	1 个	一致
28		水泥计量仓	1m³	1 个	1m³	1 个	一致
29		搅拌机	500 型	1 台	500 型	1 台	一致
30		计量水箱	4m³	1 个	4m³	1 个	一致
31		成品仓	4m³	1 个	4m³	1 个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与乳化沥青生产线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 DA001（颗粒物）	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矿粉仓粉尘 DA002（颗粒物）	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	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搅拌罐排气孔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罐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PM、NMHC 和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0、1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已落实，项目实际实际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3（颗粒物、SO_2、NO_x、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器”处理，然后经原生料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措施优化。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4（颗粒物、SO2、NOx）	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DA005（颗粒物）	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PM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DA006（颗粒物）	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因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两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搅拌机粉尘排气筒DA008（颗粒物）	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排气筒DA007（颗粒物）	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已落实，项目实际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废气排气筒DA009（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	已落实，项目实际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沥青混凝土原料库、再生料库、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原料库封闭，并安装喷干雾设施。

		封闭车间阻隔（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SS、氨氮）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已落实，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实际为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措施优化。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噪声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经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际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合理处置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经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措施优化。

	除尘器收尘灰	定期密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实际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合格骨料废溢料	经废溢料仓收集后，送再生料库破碎后重新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实际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措施优化。
危险废物	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	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项目实际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20万t沥青混凝土、1000t乳化沥青、30万t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产20万t沥青混凝土、1000t乳化沥青、30万t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9号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9号，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 （1）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外购原生骨料（石料）-原料库-地下下料斗-输送带-烘干滚筒-热骨料提升系统-振动筛-热骨料仓-骨料计量-搅拌缸，外购沥青-沥青储罐-导热油炉加热-沥青计量-搅拌缸，外购沥青铣刨料-再生料库-柔辊破-振动筛-下料斗-热再生滚筒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再生料计量-搅拌缸-成品-成品料仓。 （2）乳化沥青工艺流程：导热油炉加热-沥青储罐-沥青计量-搅拌罐，水、乳化剂一定比例	实际产品：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稳定碎石。 （1）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外购原生骨料（石料）-原料库-地下下料斗-输送带-烘干滚筒-热骨料提升系统-振动筛-热骨料仓-骨料计量-搅拌缸，外购沥青-沥青储罐-导热油炉加热-沥青计量-搅拌缸，外购沥青铣刨料-再生料库-柔辊破-振动筛-下料斗-热再生滚筒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再生料计量-搅拌缸-成品-成品料仓。 （2）乳化沥青工艺流程：乳化沥青工艺流程：导热油炉加热-沥青储罐-沥青计量-搅拌罐，水、乳化剂一定比例加入搅拌罐预混，沥	增加一台长30m，宽0.8m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颗粒物总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1个沥青罐容积变小为	否

		加入搅拌罐预混，沥青、水、乳化剂-搅拌罐-导热油炉加热-搅拌-成品-乳化沥青储存罐。（3）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外购石屑、石子-原料库-下料斗-输送带-骨料计量-搅拌机，外购水泥-水泥仓-水泥计量-搅拌机，水-清水罐-水计量-搅拌机-输送带-成品料仓。	青、水、乳化剂-搅拌-成品外运。（3）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外购石屑、石子-原料库-下料斗-输送带-骨料计量-搅拌机，外购水泥-水泥仓-水泥计量-搅拌机，水-清水罐-水计量-搅拌机-输送带-成品料仓。	40m³，可满足使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可减少污染物排放。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实际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实际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实际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1）沥青混凝土与乳化沥青生产线：①骨料输送带转接粉尘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矿粉仓粉尘：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	废气：实际建成（1）沥青混凝土与乳化沥青生产线：①骨料输送带转接粉尘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矿粉仓粉尘：矿粉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8）处理，然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骨料烘干、提升转接、骨料筛分、热骨料仓落料、沥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	实际含沥青废气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青储罐（沥青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废气：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乳化沥青生产线沥青储罐、搅拌罐排气孔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乳化沥青搅拌罐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热骨料仓落料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⑤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	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实际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④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⑤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振动筛、再生料落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	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措施优化；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2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排放口、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颗粒物总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措施优化；实际乳化沥青成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装车外运，不在厂区贮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粉尘：沥青铣刨料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柔辊破出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筛分机封闭，上方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收集粉尘；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②搅拌机粉尘：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③水泥筒仓粉尘：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3）危废贮存库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4）原料库：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再生料落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再生料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全封闭，废气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7）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搅拌机粉尘：输送带全封闭，地埋式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6）处理，然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②水泥筒仓粉尘：水泥筒仓落料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0）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3）危废贮存库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4）原料库：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降尘。 废水：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 30m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现状实际为利用厂区现有 5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m³）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	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无废水产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 土壤、地下水：生产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沉淀池均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性材料。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原料库及厂区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和废水沉淀池均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性材料。实际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合格骨料经废溢料仓收集后，送再生料库破碎后重新利用；③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④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	实际建设：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③实际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④实际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	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	否

		接回用于生产；⑤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⑤实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⑥实际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利环境影响降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增加一台长 30m，宽 0.8m 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1 个沥青罐容积变小为 40m^3，可满足使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含沥青废气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措施优化；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2 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整体环保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附件 5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1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17-07-2025

委托单位：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7-07-2025

项目名称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Q-3-1-4~Q-8-6-4；W-1-1-4~W-5-6-4；颗粒物：Q-1-1-1~Q-7-6-1；W-1-1-1~W-4-6-1；沥青烟：Q-3-1-3~Q-3-6-3；苯并[a]芘：Q-3-1-2~Q-3-6-2；W-1-1-2~W-4-6-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2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郑博博　　审核：[illegible]　　签发：贾楠

洛阳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7.17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 DA001	2025.07.12	I	第一次	2.45×10^4	6.2	0.152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47×10^4	5.8	0.143	
			第三次	2.44×10^4	5.9	0.144	
			均值	2.45×10^4	6.0	0.146	
矿粉仓粉尘排气筒 DA002	2025.07.12	I	第一次	1.17×10^3	7.5	8.78×10^{-3}	
			第二次	1.20×10^3	7.8	9.36×10^{-3}	
			第三次	1.18×10^3	6.4	7.55×10^{-3}	
			均值	1.18×10^3	7.2	8.56×10^{-3}	
再生料破碎筛分、供应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7	2025.07.12	I	第一次	9.62×10^3	6.3	6.06×10^{-2}	
			第二次	9.46×10^3	6.8	6.43×10^{-2}	
			第三次	9.51×10^3	8.2	7.80×10^{-2}	
			均值	9.53×10^3	7.1	6.76×10^{-2}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搅拌机粉尘排气筒 DA004	2025.07.12	I	第一次	1.72×10^4	6.6	0.114	
			第二次	1.70×10^4	7.5	0.128	
			第三次	1.71×10^4	8.4	0.144	
			均值	1.71×10^4	7.5	0.128	
水泥筒仓粉尘排气筒 DA005	2025.07.12	I	第一次	666	8.4	5.59×10^{-3}	
			第二次	659	8.2	5.40×10^{-3}	
			第三次	663	7.6	5.04×10^{-3}	
			均值	663	8.1	5.35×10^{-3}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DA008	2025.07.12	I	第一次	933	3.92	3.66×10^{-3}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916	4.47	4.09×10^{-3}	
			第三次	924	3.42	3.16×10^{-3}	
			均值	924	3.94	3.64×10^{-3}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骨料下料、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 DA001	2025.07.13	II	第一次	2.47×10^4	7.3	0.180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45×10^4	8.1	0.198	
			第三次	2.46×10^4	5.2	0.128	
			均值	2.46×10^4	6.9	0.169	
矿粉仓粉尘排气筒 DA002	2025.07.13	II	第一次	1.18×10^3	5.2	6.14×10^{-3}	
			第二次	1.16×10^3	7.3	8.47×10^{-3}	
			第三次	1.19×10^3	7.8	9.28×10^{-3}	
			均值	1.18×10^3	6.8	7.96×10^{-3}	
再生料破碎筛分、供应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7	2025.07.13	II	第一次	9.55×10^3	7.2	6.88×10^{-2}	
			第二次	9.47×10^3	7.5	7.10×10^{-2}	
			第三次	9.66×10^3	7.1	6.86×10^{-2}	
			均值	9.56×10^3	7.3	6.95×10^{-2}	
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搅拌机粉尘排气筒 DA004	2025.07.13	II	第一次	1.70×10^4	6.9	0.117	
			第二次	1.71×10^4	6.4	0.109	
			第三次	1.68×10^4	7.8	0.131	
			均值	1.70×10^4	7.0	0.119	
水泥筒仓粉尘排气筒 DA005	2025.07.13	II	第一次	663	5.4	3.58×10^{-3}	
			第二次	652	8.1	5.28×10^{-3}	
			第三次	672	8.0	5.38×10^{-3}	
			均值	662	7.2	4.74×10^{-3}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DA008	2025.07.13	II	第一次	939	3.47	3.26×10^{-3}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932	3.36	3.13×10^{-3}	
			第三次	933	3.36	3.13×10^{-3}	
			均值	935	3.40	3.17×10^{-3}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烟气黑度（级）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6	2025.07.12	I	第一次	501	8.2	8.6	4.11×10^{-3}	3	3	1.50×10^{-3}	16	17	8.02×10^{-3}	4.4	<1
			第二次	512	5.4	5.7	2.76×10^{-3}	4	4	2.05×10^{-3}	15	16	7.68×10^{-3}	4.3	<1
			第三次	488	5.8	6.1	2.83×10^{-3}	3	3	1.46×10^{-3}	17	18	8.30×10^{-3}	4.3	<1
			均值	500	6.5	6.8	3.23×10^{-3}	3	3	1.67×10^{-3}	16	17	8.00×10^{-3}	4.3	/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6	2025.07.13	II	第一次	490	5.7	5.9	2.79×10^{-3}	3	3	1.47×10^{-3}	15	16	7.35×10^{-3}	4.2	<1
			第二次	511	5.9	6.2	3.01×10^{-3}	4	4	2.04×10^{-3}	16	17	8.18×10^{-3}	4.3	<1
			第三次	498	8.8	9.2	4.38×10^{-3}	3	3	1.49×10^{-3}	15	16	7.47×10^{-3}	4.3	<1
			均值	500	6.8	7.1	3.40×10^{-3}	3	3	1.67×10^{-3}	15	16	7.67×10^{-3}	4.3	/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样品状态：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 DA003	2025.07.12	I	第一次	3.48×10^4	6.3	0.219	4	0.139	8	0.278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3.56×10^4	5.8	0.206	3	0.107	9	0.320	
			第三次	3.43×10^4	7.2	0.247	4	0.137	8	0.274	
			均值	3.49×10^4	6.4	0.224	4	0.128	8	0.291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 DA003	2025.07.13	II	第一次	3.38×10^4	6.2	0.210	4	0.135	10	0.338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3.41×10^4	6.9	0.235	5	0.171	7	0.239	
			第三次	3.46×10^4	6.7	0.232	3	0.104	9	0.311	
			均值	3.42×10^4	6.6	0.226	4	0.137	9	0.296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沥青烟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 DA003	2025.07.12	I	第一次	3.56×10^4	未检出	/	4.04	0.144	沥青烟：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3.41×10^4	未检出	/	4.30	0.147	
			第三次	3.35×10^4	未检出	/	4.48	0.150	
			均值	3.44×10^4	/	/	4.27	0.147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 DA003	2025.07.13	II	第一次	3.33×10^4	未检出	/	4.48	0.149	
			第二次	3.47×10^4	未检出	/	4.13	0.143	
			第三次	3.31×10^4	未检出	/	4.57	0.151	
			均值	3.37×10^4	/	/	4.39	0.148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苯并[a]芘	
					排放浓度（ug/m^3）	排放速率（kg/h）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 DA003	2025.07.12	I	第一次	3.45×10^4	未检出	/
			第二次	3.37×10^4	未检出	/
			第三次	3.43×10^4	未检出	/
			均值	3.42×10^4	/	/
骨料干燥筛选、再生料加热储存、沥青供应、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乳化沥青搅拌出料工序废气 DA003	2025.07.13	II	第一次	3.35×10^4	未检出	/
			第二次	3.49×10^4	未检出	/
			第三次	3.46×10^4	未检出	/
			均值	3.43×10^4	/	/
样品状态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7.12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11	平均气温 26.2℃；平均气压 96.5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4m/s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1#	326		
		厂界下风向 2#	249		
		厂界下风向 3#	288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14	平均气温 29.8℃；平均气压 96.3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1#	311		
		厂界下风向 2#	350		
		厂界下风向 3#	272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36	平均气温 32.5℃；平均气压 96.2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1#	295		
		厂界下风向 2#	373		
		厂界下风向 3#	255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7.13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212	平均气温27.5℃；平均气压96.4kPa；西南风；平均风速1.4m/s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1#	347		
		厂界下风向 2#	328		
		厂界下风向 3#	386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254	平均气温31.3℃；平均气压96.2kPa；西南风；平均风速1.5m/s	
		厂界下风向 1#	411		
		厂界下风向 2#	352		
		厂界下风向 3#	294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218	平均气温34.6℃；平均气压96.0kPa；西南风；平均风速1.6m/s	
		厂界下风向 1#	377		
		厂界下风向 2#	317		
		厂界下风向 3#	277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7.12	第一次（10:00-11:00）	厂界下风向 1#	0.60	平均气温27.6℃；平均气压96.5kPa；东北风；平均风速1.4m/s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2#	0.71		
		厂界下风向 3#	0.63		
		厂界下风向 4#	0.63		
		厂房外	1.30		
	第二次（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0.65	平均气温31.7℃；平均气压96.3kPa；东北风；平均风速1.5m/s	
		厂界下风向 2#	0.65		
		厂界下风向 3#	0.70		
		厂界下风向 4#	0.67		
		厂房外	1.15		
	第三次（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0.67	平均气温32.7℃；平均气压96.2kPa；东北风；平均风速1.6m/s	
		厂界下风向 2#	0.56		
		厂界下风向 3#	0.67		
		厂界下风向 4#	0.59		
		厂房外	1.34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7.13	第一次（10:00-11:00）	厂界下风向 1#	0.49	平均气温 28.9℃；平均气压 96.4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4m/s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2#	0.53		
		厂界下风向 3#	0.63		
		厂界下风向 4#	0.56		
		厂房外	1.08		
	第二次（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0.55	平均气温 33.2℃；平均气压 96.2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2#	0.66		
		厂界下风向 3#	0.66		
		厂界下风向 4#	0.60		
		厂房外	1.16		
	第三次（14:00-15:00）	厂界下风向 1#	0.57	平均气温 35.2℃；平均气压 96.0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0.65		
		厂界下风向 3#	0.62		
		厂界下风向 4#	0.67		
		厂房外	1.17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苯并[a]芘（μ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7.12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6.2℃；平均气压 96.5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4m/s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9.8℃；平均气压 96.3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2.5℃；平均气压 96.2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苯并[a]芘（μ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5.07.13	第一次（09:00-10: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7.5℃；平均气压 96.4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4m/s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1.3℃；平均气压 96.2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5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4.6℃；平均气压 96.0kPa；西南风；平均风速 1.6m/s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5.07.12	54
2		2025.07.13	54
3	南厂界	2025.07.12	55
4		2025.07.13	54
5	北厂界	2025.07.12	55
6		2025.07.13	56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³
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AUW120D	5.1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仪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12 μ g/m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仪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	0.0009 μ 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 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8　竣工公示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5-06-13 09:48:21　访问量：8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

项目名称：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9号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54号

项目说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生产线主体工程（原生料库、生产车间、再生料库）、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体工程（原料库、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门卫室、地磅房）、公用工程（供水、排水及供电）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12日竣工。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9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 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验收公示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5-06-20 10:50:45　访问量：9　类型：验收公示

项目名称：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9号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54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54号，目前项目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拟定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20日进行调试。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10　验收意见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4 日，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本次工程建设 1 条智能化沥青搅拌生产线、1 条智能化乳化沥青生产线、1 条智能化水稳搅拌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0 吨乳化沥青、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占地面积约 26 亩（17334m^2）。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度 28 分 18.301 秒，北纬：34 度 27 分 28.761 秒。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工业大道、南侧为农田、东侧为村道、西侧为洛阳得天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54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329MADG3F3D8T001U。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增加一台长30m，宽0.8m皮带输送机，输送带全封闭，下料机与输送带转接处设置集气罩，1个沥青罐容积变小为40m³，可满足使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含沥青废气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废气共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3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措施优化；石子、石屑输送带转接粉尘排气筒与搅拌机粉尘排气筒因距离较近，2台除尘器排气筒进行合并，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气筒编号调整；实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溢料经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到原生料库重新利用，不用破碎；实际搅拌机不需要清洗，因此无沉淀池沉渣；实际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措施优化。整体环保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原料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定时开启，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①骨料下料机输送带转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②矿粉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32米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③骨料烘干滚筒及热再生滚筒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各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密闭管道与废气处理装置相连；在进行搅拌卸料、产品装车时，关闭接料通道内进出口卷闸门，通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作用，形成负压，在卸料口附近设置环形集气装置；热再生滚筒、热再生沥青贮存仓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沥青储罐（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缸出料、成品装车、再生料加热、热再生沥青贮存仓、沥青储罐（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先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经烘干筒燃烧器进行燃烧，最后与骨料烘干、提升筛分及料仓落料废气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32米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④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5米高的DA006排气筒排放；⑤

沥青铣刨料卸料、上料、柔辊破、筛分、再生料落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7 排气筒排放。

（3）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①石子、石屑下料及输送带转接废气、搅拌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②水泥筒仓落料废气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8 米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4）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2、废水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新增初期雨水收集池（30m^3）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2）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25m^3）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职工生活污水近期利用厂区（5m^3）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各噪声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车间北侧墙体加装隔音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等。

（1）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2）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3）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

（4）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至7月13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1.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0.5mg/m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1.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厂界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废气中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0.008μg/m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4.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工业企业边界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4.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平均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

DA001~DA00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3.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

5、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收集后无需加工处理，直接回用于生产；废焦油、废导热油、废乳化剂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盛放，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x、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46t/a，NOx 排放量为 0.72t/a，VOCs 排放量为 0.320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1.3946t/a，NOx 排放量 0.88t/a，VOCs 排放量 0.3241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1　其他事项说明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5 年 7 月 24 日，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彭婆镇工业大道 9 号，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性质为迁建，本次工程建设 1 条智能化沥青搅拌生产线、1 条智能化乳化沥青生产线、1 条智能化水稳搅拌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0 吨乳化沥青、3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占地面积约 26 亩（17334m^2）。

我公司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2、施工简况

我公司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5 年 7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公司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伊川县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